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 关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通知,并于2016年7月23日发布《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0)现就该公告的内容进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建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企业资金周转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建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以自有资金为主,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运产生的现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建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质押期限内,在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之比降至相应警戒线时,建设集团不排除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质权人同意的其他增信方式等措施避免及减少风险。目前,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6日